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64號

原告 蕭硯仁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稷翔有限公司發給資遣費12,500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2,000元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關於資遣費及預告期間工資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24,50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，故應先徵收333元，至於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3,000元，從而合計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3,33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3,33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婕妤